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聯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宇珊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鴻律師

　　劉懿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烜

訴訟代理人　朱子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「綠霈能源有限公司」、公司地址「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 2樓之15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」、公司地址「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3樓之16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乙節，有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足證，故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